

关于静安区共和新 443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、共和新路 1304 弄 27、28 号旧改项目房屋征收 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

静安区共和新 443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、共和新路 1304 弄 27、28 号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已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文物局、市房屋管理局及静安区人民政府确定，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为：东至闸北实验小学、南至成套新工房小区、西至普善路、北至老沪太路（其中部分）；共和新路 1304 弄 27、28 号。具体门牌号：老沪太路 228 号；共和新路 1304 弄 24 号一层（部分）、27 号、28 号。（详见附图）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：

一、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：

（一）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、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；

（二）房屋转让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；

（三）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（四）迁入户口或者分户；

（五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受理上述所列事项时，应当要求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

用的书面承诺。

三、 暂停期限：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静安区共和新 443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、共和新路 1304 弄 27、28 号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

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